

## 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緊急事故應變處理」職能範疇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名稱   | 設立緊急應變中心(EOC)  |
| 編號   | 107829L5   |
| 應用範圍 |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內負責緊急事故應變計劃及應對的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建立緊急應變中心 ( EOC ) 的能力，並確保其運作是有效率及效用的。   |
| 級別   | 5  |
| 學分   | 3  |
| 能力   | 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緊急事故應變管理及緊急應變中心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了解機構對緊急事故應變管理的政策及指引</li> <li>● 熟悉機構的業務延續計劃</li> <li>● 熟悉機構的事故應對計劃</li> <li>● 了解香港政府的應急管理系統及應急服務及相關組織的運作情況</li> <li>● 了解機構的傳媒管理政策及指引</li> <li>● 熟悉應對緊急情況的傳媒管理計劃</li> <li>● 了解機構在資訊保安及文檔保安級別分類，存儲及銷毀的政策及指引</li> <li>● 熟悉管理不同突發事故的知識及技巧</li> <li>● 了解最新的通訊技術及設備</li> <li>●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</li> <li>●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</li> </ul> <p>2. 設立緊急應變中心(EOC)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識別為緊急事故應變管理組 ( EMG ) 運作而設的緊急應變中心(EOC)的合適位置及後備位置</li> <li>● 識別 EOC 的功能，即作為應對緊急事故的神經中樞</li> <li>● 確立 EMG 和支持人員的角色及職責</li> <li>● 配置 EOC 所需的設備和設施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通訊設備</li> <li>○ 參考資料</li> <li>○ 活動日誌</li> <li>○ EOC 運作的其他設施</li> <li>○ 照顧 EMG 及參與 EOC 運作人員的福利的其他設施及裝備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配置必要的人力資源以支持 EOC 的運作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負責管理 EOC，並更新設備，設施及參考資料的員工</li> <li>○ 在緊急情況下管理通訊的員工</li> <li>○ 在緊急情況下記錄活動日誌的員工</li> <li>○ 在緊急情況下協調物流及資源的員工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制訂 EOC 的運作程序</li> <li>● 記錄計劃及程序</li> <li>● 向相關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公佈計劃及程序</li> </ul> |

## 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緊急事故應變處理」職能範疇

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向員工提供相關政策、計劃、行動及程序的培訓</li><li>• 進行測試及操練，以確認 EOC 的設計及運作的效用</li></ul>               |
| 評核指引 |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設立 EOC 以便機構能有效應對緊急情況；及</li><li>• 不斷更新 EOC 的設施，並隨時保持在備用狀態</li></ul> |
| 備註   |   |